

#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相关审计服务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“五资优 2”优先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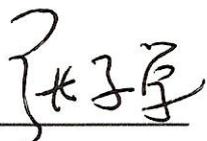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赎回 3,000 万股“五资优 2”优先股事项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

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（第二期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赎回 3,000 万股“五资优 2”优先股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“五资优 2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“五资优 2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（第二期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“五资优 2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 
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

张子学

王彦超

李正强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 
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\_\_\_\_\_  
张子学

  
\_\_\_\_\_  
王彦超

  
\_\_\_\_\_  
李正强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